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发改鹤山〔2025〕5号

关于鹤山市博鹤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加油站申请改建的批复

鹤山市博鹤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鹤山市博鹤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改建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博鹤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位于江门市鹤山市沙坪鹤山大道1098号（一址多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号：44J61107），在原址改建，改建内容为：更换4台加油机，油枪数量由32支变更为24支，改建后该加油站占地面积、级别、罐容均不变。

二、请严格按照本文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改建竣工后，要依据有关部门的证明进行竣工验收复核合格后方可继续营业。

三、本规划确认文件有效期两年。规划确认文件原则上不予延期，如有充分理由确需延期，应在文件到期前两个月向我局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能源管理股

2025年12月10日印发